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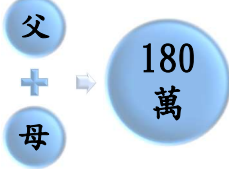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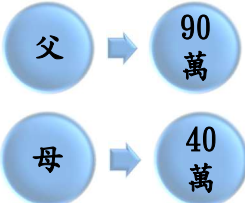


##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書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而「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於施行前，基於「從新從優原則」及保障被害人權益，說明新舊法差異如下：

比較項目	新法	舊法
給付項目/ 申請方式	<p>1. 採單筆定額給付制，給付項目分別為：</p> <p><b>遺屬補償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0 萬</li> </ul> <p><b>重傷補償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萬至 160 萬元(依級距)</li> </ul> <p><b>性侵害補償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萬至 40 萬元(依級距)</li> </ul> <p>2. 毋庸另行檢附實際花費單據</p>	<p>1. 給付項目分別為：</p> <p><b>遺屬補償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費/上限 40 萬</li> <li>• 喪葬費/上限 30 萬</li> <li>• 無法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上限 100 萬</li> <li>• 精神撫慰金/上限 40 萬</li> </ul> <p><b>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費/上限 40 萬</li> <li>• 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上限 100 萬</li> <li>• 精神撫慰金/上限 40 萬</li> </ul> <p>2. 上開各項目皆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發票單據，由審議會依法覈實審核後決定金額</p>
重傷定義	範圍較廣泛，包含刑法重傷及重大傷病	範圍較狹隘，僅有刑法重傷定義之範圍
損害賠償等 減除與否	<p>無須減除；但可申請「強制汽車責任險」者，明文不得提出申請。</p> <p>例如：申請人可領取補償金 100 萬，若也有起訴請求並獲法院判決民事損害賠償 200 萬元，則申請人可以領取 300 萬元(100 萬+200 萬元=300 萬)</p> <p></p>	<p>應減除「損害賠償給付」、「強制汽車責任險」或「其他依法得受之金錢給付」等</p> <p>例如：申請人可領取補償金 100 萬，若也有起訴請求並獲法院判決民事損害賠償 200 萬元，申請人則不得領取補償金(100 萬-200 萬元=X)</p> <p></p>
申請人	<p>遺屬/境外補償金</p> <p>依(案)申請：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p> <p>例如：申請人若為父、母，依新法可領取之遺屬補償金為一案 180 萬，則每人可領取金額為：180 萬÷2(人)=90 萬/人</p> <p></p>	<p>依(人)申請：同一順位申請人可分別申請</p> <p>例如：申請人為父母，則遺屬補償金得各別申請，如經審核後決定給付父親 90 萬、母親 40 萬，父母可依決定金額分別領取</p> <p></p>

比較項目	新法	舊法
重傷/性侵害補償金	皆以「本人」為申請人 (但本人無法申請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犯保協會各分會得代為申請)	
「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之事由	1. 限於被害人具 <b>故意或重大過失</b> 事由 2. 因具體情事認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例如：被害人故意挑釁他人導致自己遭到重傷害時，審議會即可能審酌個案情形不予或是減少一部分的補償金	1. 具可歸責被害人之事由時 2. 依社會通念認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 例如：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者；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等情形
向被害人要求返還補償金之規定	1. 有新法第 56 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1) 申請人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2) 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3) 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2. 以虛偽或不正方法請領補償金者	1. 有第 11 條應減除而未減除之情形 例如：申請人先領取補償金 100 萬元，之後提起請求 80 萬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並得勝訴者，因補償金應減除民事賠償，故申請人必須返還 80 萬元 2. 經查明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 例如：已作成補償決定並領取後，若後續法院判決認定未達重傷標準或加害人無罪等情形，均須返還之 3. 以虛偽或不正方法請領補償金者
向加害人求償規定	地檢署無須另向加害人求償，以避免影響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由地檢署依補償金額向加害人另行求償
申請時效規定	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不得為之
有無專戶保障	設有專戶保障，避免補償金核發後遭聲請強制執行，或抵銷、扣押、供擔保等情形	無專戶保障相關規定

有關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事項，若仍有其他疑問，請洽：

\_\_\_\_\_ 地方檢察署 / 電話：

或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由當地分會專人協助您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

一、您是否已收受「新舊法差異說明書」？

是 否

二、有關第 1 頁至第 2 頁各項新舊法差異之事項，地檢署或犯保協會等相關人員是否已向您說明？

是 否

三、在了解新舊法差異後，我希望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下稱審議會)：

待新法施行後，依新法(請簽名：\_\_\_\_\_ )進行審議。

依舊法(請簽名：\_\_\_\_\_ )進行審議。

四、有關您針對第三點之意見，將提供予審議會參酌，由審議會依職權進行審議。

關於本點意旨，您是否已了解：是 否

五、您目前是否有急迫之經濟協助需求？

是 否

(如是，將協助您申請依法暫時補償金或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如您為申請遺屬或境外補償金者：(申請其他補償金類型者毋庸填寫此題)

1. 同順位得申請人數？

1 人(無須填寫第 2 題)

2 人(含)以上，共有\_\_\_\_\_人

2. 多名申請人間是否針對第三點之問題已有共識？

是 否

請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